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公司”)

(Stock Code: 01170)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下列程序是遵守本公司的公司內部細則以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

- 如果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及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委任及選舉董事進行投票，而打算提名除股東本人以外的人仕參選成為公司董事（“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香港的主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號帝后廣場 17 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該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及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函。
- 該通知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 7 天。如果該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 15 個完整工作日收到，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1) 加入合適的提名人選；及 (2) 有關提名需要在股東大會至少提前足 14 天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工作日給予股東通知，刊登通告或補充公告。
- 該通知將由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董事會將考慮決議提議該人為參選董事，並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僅供識別